

#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第四届贵州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8〕2号）要求，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将于2018年10月在厦门大学举行全国总决赛。为推动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选拔优秀项目参加全国大赛，经研究，我厅决定举办第四届贵州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勇立时代潮头敢闯会创 扎根中国大地书写人生华章

###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主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与专业

教育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 三、组织机构

省赛由贵州省教育厅主办，贵州师范大学承办。为保证省赛的顺利开展，将组建第四届贵州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和纪委与监督委员会具体负责省赛的组织、评审、监督及国赛推荐参赛工作。

### 四、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 “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五、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

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8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工生）。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工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工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予以认可。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5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工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工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予以认可。

4. 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能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2018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

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以认可。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5%）。

各高校要严格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 六、“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增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加此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各高校要主动对接对口帮扶的贫困县、乡、村和农户，借用学校驻村干部（支部第一书记）等资源，积极对接项目，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主赛道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但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

## 七、赛程安排

### 1. 参赛报名

我省参赛团队可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http://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

### 2. 省赛初赛与复赛

省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省赛每所省直高校限报6个团队参加主赛道，限报2个团队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其他高校限报3个团队参加主赛道，限报1个团队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省赛拟于2018年7月进行初评，主赛道从各学校提交的作品中选拔50个团队参加复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从各学校提交的作品中选拔20个团队参加复赛，复赛均将于7月在贵州师范大学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校报名团队数、报名团队组别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全省总决赛名额。

### 3. 全国总决赛

省赛将按照国赛组委会配额择优遴选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

## 八、大赛奖励

省赛设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人气奖各1项；设优秀指导教师（含指导教师团队）奖、优秀组织奖，具体奖项设置另行通知。

## 九、有关要求

### 1. 参赛项目来源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各参赛高校可以鼓励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团队，参加其他学科的竞赛团队，科技园入园孵化的学生企业等携项目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参加比赛。

### 2. 校级初赛参赛项目数量

国家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参加校级初赛的团队总数不低于220个。省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参加初赛的团队不低于180个，非国家及省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中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高校报名参加校级初赛的团队总数一般不低于180个，硕士授权高校、一般本科高校和省级以上示范高职高专报名参赛的团队总数不低于120个，其他高职高专院校报名参赛的团队总数不低于100个，各参赛学校至少组织1个初创组或者成长组团队参加比赛。

### 3. 晋级省赛参赛项目数量

在参照教育厅文件执行的基础上，校赛报名数量超过指标50%以上的增加1个晋级省赛名额，超过指标100%以上的增加2个晋级省赛名额；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最低指标要求的按照比例核减学校晋级省赛名额。

4. 已获批国家级和省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的学校有责任主动联络、协助其他学校参赛。

5. 各校于5月20日前将校赛方案报教育厅高教处备案，于6月26日前完成校赛并在报名系统中进行省赛作品推荐，同时将校赛总结报教育厅高教处。

## 十、其他

1. 大赛工作QQ群为：147325251（名称为：贵州省“互联网+”），请各校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2. 省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教处：张陆海

联系电话：0851-85281941

贵州师范大学：齐松、杨佳

联系电话：83227649、83227622

电子邮箱：28946990@qq.com

附件：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